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4

案件编号: DCN-0800214

投诉人: Paul's Model Art GMBH & CO.KG
被投诉人: LAI DAN YING
争议域名: minichamps.com.cn
注册商: Todaynic.com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6 月 2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Todaynic.com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有关信息。

2008 年 7 月 10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就投诉书提交中文译本， 2008 年 7 月 18 日， 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08 年 8 月 5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 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0月16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Paul's Model Art GMBH & CO.KG，是一家德国公司，地址为 Charlottenburger Allee 49, 52068 Aachen,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Barlow Lyde & Gilbert。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AI DAN YING。被投诉人于2007年1月28日通过 Todaynic.com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inichamps.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民事权利或权益的名字或标记相同或容易引致混淆地相似。投诉人拥有已注册的商标；该商标于1995年10月23日根据马德里公约于日内瓦注册并延伸至中国。因此，投诉人于中国拥有“Minichamps”商标和 Minichamps 品牌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2. 争议域名持有者对域名或域名的主要部分并无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该域名于2007年1月28日由被投诉人注册并续期一年。被投诉人并未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形式使用 Minichamps 商标和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亦承认 Minichamps 商标为投诉人拥有以及察觉侵权的事实。
3. 争议域名持有者不真诚地注册或使用域名。2007年9月12日，投诉人代表律师电邮被投诉人通知其注册的域名侵犯投诉人的商标，要求其撤销注册并提供有关文件证明；或确认其已向商标注册处处长申请转让域名予投诉人。被投诉人于2007年9月13日回复其没有意图侵犯投诉人的商标并为任何构成不便之处道歉。被投诉人进一步确认其已关闭有关网页，并表示如需要进一步协助，愿意与投诉人合作。2008年1月28日，投诉人尝试注册争议域名，但被告知已被他方注册，经搜寻，发现被投诉人再续展争议域名一年。投诉人尝试与被投诉人联系，但失败，而被投诉人亦未回复投诉人的任何来电和电邮。2007年9月13日的电邮中，被投诉人指出有兴趣与投诉人合作以扩充投诉人在中国的市场。但其后的行为可见被投诉人于等候投诉人就工作机会作出适合答复的期间故意为域名的注册续期，这是尽管投诉人的电邮已清楚表明其立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任何形式在中国使用其已注册的商标的事实。被投诉人于知悉 Minichamps 商标属于投诉人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连同被投诉人其后的行为明确地展示不真诚。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Minichamps”商标的保护领域早在 1995 年就延展到中国，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Minichamps”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www.minichamps.com.cn的主要部分“minichamp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并表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注册有关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就“Minichamps”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而且该商标并不是一个普通的日常用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Minichamps”的存在是知道的。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Minichamps”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minichamps.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